

清同光間外交史料拾遺

四

中英交涉

英法二國扣款業已結清折

「同治十年」正月初九日

謹

奏為英法二國扣款清結恭摺奏祈

聖鑒事竊查咸豐十年英法二國續約內載每
國賠償銀八百萬兩在津郡先各付銀五
十萬兩又在粵省各分繳銀三十三萬三千

三百三十兩其餘銀兩從是年八月十七日起在通商各口所徵洋稅銀內每屆三個月一結付交英法國各二成當經奏明咨令各海關遵照辦理在案嗣於同治四年十二月間臣等因查各關扣款自第一結起至第二十一結止將次完竣擬歸併江海江漢閩海粵海四大口接扣下餘尾數仍由江海關找清完案當將核算辦理緣由詳晰具奏奉

旨允准亦在案旋於同治五年間據上海通商大臣李鴻

章咨報英法二國扣款除各關已交至第二十一結止其江海江漢閩海粵海四口查明截至第二十二結止連天津廣東先付之二款在內統共已各交過二成銀七百九十九萬九千二百九十二兩六錢二分八厘六毫六絲尚各欠交銀七百七兩三錢七分一釐三毫四絲應於江海關第二十三結底找清完案即於是年八月初八日由江海關道應實時分交英法二國領事官手收並繕具漢文用印會單洋文畫押憑單

由該大臣咨送到臣衙門。臣等當即照會英
法二國使臣。並迭次函催該使臣將扣款清完
數目照覆。臣衙門以為結案之據。嗣因英國
扣款尚有牛莊海關第二十一結應交二成銀
四千三百八十一兩四錢一分。迭經山海關道照
會該處領事官兌收。該領事官總以未奉
該國公使明文。延不接兌。直至同治九年七月
間始據山海關道呈報前項扣款業於是年
七月十九日面交英國領事官收訖。臣等復據

呈照會英國使臣去後。於是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據英國使臣照會內稱。准該國總理各國事務丞相咨開。所有前項按約扣款銀八百萬兩。均經核明。概行清完。相應具文知照等因。其法國扣款清完一節。於同治六年正月間。據上海通商大臣咨報。據粵海關監督咨稱。轉據法國領事官面稱。奉到本國駐京公使來信云。所有各結扣款。絲毫無錯。毋庸再繕會單等語。且等當即兩次函致法國。

繙譯官李梅催令轉致該國公使出具收
清扣款數目照會以便辦理結案該國使臣以
扣款既絲毫無錯既毋庸另繕會單亦遂
未有照覆前來查英法二國扣款事同一
律各關按結付交扣款均經會同立有單
據畫押蓋印為憑且均經_臣等劄飭總稅
務司詳細查覈業據申覆皆已核實付
清毫無舛錯現已據英國使臣將收清扣款
數目照覆到_臣衙門法國使臣自無從另生

枝節。臣等公同商酌。未便以該國收清扣
款照會日久未到。延不奏結。謹將同治五年
七月給英法二國照會各一件。同治六年給法
國繙譯官信二件。同治九年八月給英國照會
一件。十二月收到英國照會一件。一併照錄恭呈
御覽。其原照會一件。照案封送軍機處備查。所
有臣等查明英法二國扣款清結緣由。理合
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据英国照会请为保全朝鲜扣留英民拟
请飭礼部行查该国折

「同治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謹

奏為接據英國使臣照會請為保全朝鮮扣留英民擬
請

旨飭下禮部行查朝鮮以資辦理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衙門於同治十年五月二十四日據英國使

臣威妥瑪遞到照會內稱。據烟台署領事官詳報。

英民在朝鮮地方被拿扣留。因四月十八日布國商船

名舟山駛至白嶺島海面擱淺。後有外國人三名內

英人二名。僱用華船前赴該處救援。甫至該處即被

拘留。此次英民前赴該處人數甚少。察其形勢。毫

無敵心。亦無私意。倘加傷害。關係非淺等語。并粘開

詢問烟台鋪戶被留情形前來。臣等查同治五年據

英使阿禮國照會稱。擬派輪船一隻至朝鮮沿海一帶。

請協力設法使該輪船行抵該國。臣等當以輪船行駛洋面列在條約至駛往朝鮮一節。為條約所無。碍難行文。當經酌擬。照會覆知阿禮國。阻其毋庸前往。並詳細奏

聞在案。又是年准

盛京將軍文輝前赴奉省。游歷之英人阿蘭道順等折回營口。隨來洋人三名。詢係外國人。因乘船駛至朝鮮洋面。曹風船隻漂沒。伊等被救。

後經朝鮮送至省城等因
亦在案至本年四月朝

鮮咨請禮部轉奏原文內稱敬邦三面濱海凡遇遭風來泊之別國
零船或助糧給需或旱路護送各隨其願且舉美國難民之
拯救保護曾有咸豐五年同治四年五年先後三次俱移咨
禮部等語是各國往來商船如果實係遭風擱淺即應設
法救護朝鮮原有辦過成案今布國商船在白嶺島洋
面擱淺英人僱用華船一隻前往救援既無別項情節自應

照向章辦理。未便因與別國交兵。疑及英人。遽為拘拏。致生嫌隙。多為樹敵。惟照會內所稱各情。係詢據烟台鋪戶之詞。朝鮮究竟拘留英民與礙難懸揣。相應請

旨飭下禮部轉行朝鮮國王查明咨覆。以資辦理。謹將英國照會

一紙並粘抄一紙照錄恭呈

御覽。所有臣等接據英使照會擬行查朝鮮緣由。是否有當。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滇案議結應辦事宜

〔光緒二年九月〕

滇案議結應辦事宜

一滇案奏結所議條款及原摺

諭旨恭錄照會

一照約保護洋人入內地遊歷將此次滇案奏結所奉諭旨詳細列入擬定告示照會威使並通行各省轉飭各

府廳州縣張貼

一滇省邊界通商。咨行該省先行遴派明幹大員。俟英員到滇。會同查看。妥定章程。

一英國於本年十月十七日起。派員在滇省大理府或他處駐寓。察看通商情形。并印度派員來滇一節。應先行知照該省。

一償款二十萬。由何處撥付。應定奪咨行照辦。一面先給威使匯票。

一惋惜滇案

璽書恭擬底稿。先與威使閱看。

一出使大臣銜名并起程日期照會威使應否一併照會各國

一各處添設口岸應照會各國

其開口並裝卸各處應辦事宜係載明華年內舉辦應先咨行各省妥籌辦法

一各部院大臣與各公使往來禮節應行議定照會

各國

一各口領事官與各省官員往來禮節并各口會審

章程應由南北洋大臣議定知照本衙門再行照

會各國其未議定以前應將辦理緣由先行照會

一將來准英國派員觀審一節俟威使照會到日再行

照復

一新定租界應行文由外省議辦

一洋藥辦法應行文由外省議辦

一稅單應議定畫一款式咨行各省照辦

一土貨報單防弊事宜應查照同治十二年本署所議章程再為詳核期於簡明

一存票限期應行文外省

一香港巡船應行文由外省議定

一英員由青海等處赴藏探路一節應先咨行各該省